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延遲寄發有關

(1) 建議股本重組；及

(2) 建議供股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及包銷協議。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有關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批量印刷該通函，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因此，該公告所載之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將予以修訂。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就股本重組及供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另外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永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庾曉敏女士、許妙霞女士及曾令晨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敬思女士、洪炳賢先生及洪君毅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resources.com.hk>。